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9号)。

二、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中小微企业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连续2年履行缴费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稳定就业岗位、劳动关系稳定,上年度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自然减员及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除外)少于单位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的,给予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发〔2012〕)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成立

精准、快速、有序地推进“浙江制造”

本报讯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昨日,记者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由我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大学、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等三家单位、组织共同发起,由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获证企业等自愿参与组成的非营利性第三方社会组织——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在杭州正式成立。据悉,促进会按照省政府关于“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总体要求,经省民政厅批准后设立,旨在精准、快速、有序地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各项工作。

促进会以“制标准、提质

致富不忘报乡梓 优势产业回乡来
外省14家企业组建“台州商会回归园”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李平、李昌正报道 日前,在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园广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地上,工人们正在有条不紊地施工,部分厂房已经结顶。

这番繁忙景象和其他的工地,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同。实际上,这个占地256117平方米的项目,既是一个整体,又分别独立成14家企业。项目负责人李军介绍:“这是由广东省中山市台州商会的14家会员企业共同投资的回归项目,总投资6.65亿元。因此,这一项目又被称为中山台州商会回归园。”

据了解,2013年10月,中山市台州商会回归园项目正式签约。今年完工后,将建成20条标准LED节能灯具生产线,形成年产150万台(套)LED节能灯具的生产能力。

为什么这个项目要由14家企业共同投资?中山市台州商会会长陈鑫向记者讲述了其中的来龙去脉。据介绍,中山市台州商会成立于2009年4月,是在中山市创业的台州籍骨干企业组成的行业组织,拥有会员企业300多家。“商会里很多会员在外经商都

有二三十年。从情感上说,大家都想回归家乡,但是在外久了,对于家乡的建设情况也不了解,所以有合适的时机出现的话,大家都愿意把一些产业带回乡。”陈鑫说。

陈鑫所说的合适时机,就是“浙商回归”的大势。“2013年,台州市领导到广州中山考察,让我们了解到,回乡投资的前景广阔,刚好有这么一个地方,大家都觉得回来投资可行。”于是,陈鑫以及中山市台州商会的其他会员,将回乡投资摆上了企业发展的重要日程。

这14家企业以灯具、模具有限公司为主,而这也正是中山市台州商会的会员从事最为集中的行业。他们大多发展了几十年,在财富和行业技术上都有丰厚的积累,在市场和渠道方面也有自己的优势,回乡办厂有坚实的底气。“这些行业原先在中山就是产业链互补的。”陈鑫说,可以说,中山市台州商会将整个产业链都搬回了台州。

“现在项目6万平方米主体建筑已经结顶,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完工,争取下半年投入生产。”广聚能源项目经理徐道斌说。

邻居节——常山农信服务新载体

近日,常山农信联社联合该县紫港小区举办了首届“邻居节”。“邻居节”开幕活动热闹非凡,社区广场舞队伍热情洋溢的表演,一下子吸引了广大群众。该社“好邻居红马甲”队伍也一字排开,为居民做反诈骗知识讲解的,有主管细心地介绍如何

鉴别假币的,社区居民纷纷对该社金融服务赞不绝口。

通过这次“邻居节”活动,常山农信社更直接地与客户进行交流,倾听他们的需求,听取他们的建议,并现场为客户开具11张,搜集客户信息60余户,增加微信粉丝36个。胡金红

江山农商行倾力打造绿色金融

为支持绿色经济,打造绿色金融,江山农商银行积极与当地政府对接,为当地的绿色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近日,该行选派优秀客户经理,到碗窑乡走村访户,了解家庭光伏发

电站的筹备、建设情况,为他们带去方便快捷、利率优惠的信贷资金支持,到目前为止,已与20多户农户达成贷款意向,金额150余万元。

毛吉敏 徐红英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一年。”……类似这些惠企政策不知你是否知晓?据了解,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惠及企业的政策,根据有关文件,记者分别按社保扶持、技能培训、人才引进、就业促进等四大块予以归纳,今日刊发“社保扶持”方面惠企政策。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向省或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积极申报,符合条件后兑现落实。

这些惠企政策你了解吗?

(社保扶持篇)

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

主要内容:由“个转企”企业提出申请,从转企当年起,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可实行3年缓缴期,即允许自转企之日起3年内按原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第4年起按全省统一的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参保缴费。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42号)。

七、规模以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

主要内容:“小升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可享受3年政策优惠期,即允许其首次上规模后3年内单位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浮,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全省统一在每年6月份集中减征。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

八、降低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

主要内容:失业保险费率从3%降到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总体上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合理控制工伤保险基金结存,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生育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可支付能力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生育保险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97号)。

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加强基金管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发〔2015〕9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通知》(浙人社发〔2015〕97号)。

九、稳定岗位补贴

主要内容: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该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97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

十、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期限不超过3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十一、地产创新药品纳入医保支付

主要内容:鼓励我省医药企业自主创新,保障参保人员用药权益,经公开申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将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托伐普坦片等15种药品临时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部分地产新药临时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8号)。

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61号)。

五、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四、见习单位综合商业保险补助及招(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对见习单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可给予补助。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给予补贴。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4〕64号)。

2015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社保扶持政策

主要条款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